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25〕45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86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分别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通过 2025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2021〕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省级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工作，县级财政部门原则上在30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鄂发〔2021〕12号）、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鄂财农发〔2022〕53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保持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总体稳定，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

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地区	资金总计(万元)	其中:			
		新型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奖励资金
			金额	扶持村个数	评估奖励
鄂州市	3085	94	500	10	580
鄂城区	854	0	150	3	180
华容区	972	62	100	2	180
梁子湖区	1099	32	150	3	180
临空经济区	120	0	100	2	20
葛店经开区	40	0	0	0	20